

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全漢集團 FSP 獎學金實施辦法

111.7.13 一一0 學年度電資學院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、目的: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為使優秀學子專心致力於學業，奠定扎實專業基礎，由產業與學界一同培育電力電子專業人才，使受獎的研究生與大學生能結合學識理論與實務技術，達到產學雙方培育所需人才，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全漢集團 FSP 獎學金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、獎學金期間:本獎學金自 111 學年第 1 學期開始，實際申請日期請參照本學院最新公告，本辦法頒發獎學金施行 3 年。
- 第三條、每學期頒發獎學金名額與金額：
- (一) 大學部與碩士班學業成績優異學生至多各 5 名，符合累計參與全漢集團「研發人才實習培訓營」達 320 小時(含)以上者，每人頒發新台幣 3 萬元獎助學金及獎狀乙紙；另符合累計參與全漢集團「研發人才實習培訓營」達 640 小時(含)以上者，每人頒發新台幣 6 萬元獎助學金及獎狀乙紙。
 - (二) 「經濟與文化不利」學生至多 10 名，每人頒發新台幣 2 萬元獎助學金。
- 第四條、申請資格：
- (一) 本學院大學部三年級(含)以上(含碩士班)在學學生。
 - (二) 申請學業成績優異者，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5 分(含)以上或大學部學業成績平均達全系排名前 50%；申請「經濟與文化不利」者，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60 分(含)以上。
 - (三) 未受小過(含)以上處分者。
 - (四) 學業成績優異者需完成參與全漢集團「研發人才實習培訓營」最低時數規定。
 - (五) 不限本國學生申請。
- 第五條、甄選方式：
- (一) 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申請人於申請期間填妥申請表件，經班導師或指導教授推薦，並備妥相關附件，向本學院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由學院彙整申請資料，召開審核會議，審核評定獲獎名單。
- 第六條、申請應檢附之文件：
- (一) 申請表。
 - (二) 前一學期成績單。
 - (三)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加蓋當學期註冊章)。
 - (四) 申請「經濟與文化不利」者需另附證明文件，申請學業成績優異者免附。
- 第七條、參與全漢集團「研發人才實習培訓營」培訓實習學生產業專業能力，實習及培訓期間，皆提供實習津貼，具體期間及津貼福利將由全漢集團另行公告。如因個案情形不同，可彈性於暑/寒假期間分段完成。
- 第八條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原則如第三條規定，可視申請人數由評審單位彈性整或遞延合併至次學期。
- 第九條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「全漢集團 FSP 獎學金」申請表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就讀系所				學制年級	
學號				連絡電話	
				電子郵件	
通訊地址					
附件檢覈	學業成績績優		經濟與文化不利		
	必繳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學期成績單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述自傳		必繳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學期成績單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述自傳		
學系審核推薦意見			以下至少擇一檢附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(教師推薦表需詳述家庭經濟狀況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身分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影本		

(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加頁)

系主任核章:

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「全漢集團 FSP 獎學金」師長推薦表

學生姓名		班級 學號	
推薦人姓名		職稱	
(請簡述申請學生於成績單以外之研究、學習及處事情形)			

(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加頁)

推薦人簽名:

附件

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「全漢集團 FSP 獎學金」申請人自傳

學生姓名		班級 學號	

(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加頁)

學生簽名：